

本文於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6）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當一段婚姻已經符合申請離婚的基本條件，妻子或丈夫其中一方可向法院申請離婚（或可雙方共同申請）。然而，即使該婚姻符合申請離婚的條件，申請的一方（即呈請人）仍需要確保離婚呈請書能送達另一方（即答辯人）。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七十九A章《婚姻訴訟規則》第十四（一）至（三）條，呈請人須以面交或郵寄方式將離婚呈請書送達答辯人，而呈請書不得由呈請人親自面交送達答辯人。因此，呈請人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其中包括聘請律師行或是請雙方的共同親友將呈請書面交送達答辯人。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呈請人無從得知答辯人的

離婚呈請書的送達

下落；而無法將離婚呈請書送達答辯人。針對這種情況，呈請人可以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十四（九）條申請一項法庭命令，准許以其他方式，其中包括刊登廣告方式代替面交或郵寄方式呈請書送達答辯人。如果呈請人需要申請代替送達的命令，呈請人須遞交一份誓章解釋申請的理由。

如果呈請人無從得知答辯人的下落，而呈請人相信答辯人不在香港居住（呈請人可向法院申請從入境事務處取得答辯人的出入境記錄作為證明），呈請人可以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十四（十）條申請免除將呈請書送達答辯人。在作此申請時，呈請人同樣需

要遞交誓章解釋申請的理由，證實任何一種呈請書送達答辯人的方式都不可行。如果法庭作出免除送達呈請書的命令，呈請人便可以毋須送達呈請書而繼續離婚申請。



劉伯偉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